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科纳”、“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华福证券对埃夫科纳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埃夫科纳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华福证券与埃夫科纳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华福证券与埃夫科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埃夫科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埃夫科纳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福证券推荐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埃夫科纳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埃夫科纳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2月28日，埃夫科纳项目经华福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3月1日，埃夫科纳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现场检查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4月12日至4月19日对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尹志勇、戴焜祖、刘庆文、祝尊华、

毕加灏、钱申婷、吴双。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尹志勇、戴焜祖、刘庆文、祝尊华、毕加灏、钱申婷、吴双。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

牌条件，同意推荐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埃夫科纳的尽职调查情况，华福证券认为埃夫科纳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王志军、廖辽、水丽琴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sup>1</sup>，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王志军出资 58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1%，货币资金出资 280.1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00.00 万元，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埃夫科纳有限已收到廖辽、张洪全、刘国清、陶彦君、王扣成、沈少伟、殷雷、蒋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8.00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具体出资如下：

单位：万元

<sup>1</sup>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            |                | 实缴出资          |               | 出资方式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1  | 王志军  | 280.10          | 28.01%         | -             | -             | 货币   |
|    |      | 300.00          | 30.00%         | -             | -             | 知识产权 |
| 2  | 乐峰   | 100.60          | 10.06%         | -             | -             | 货币   |
| 3  | 廖辽   | 60.00           | 6.00%          | 60.00         | 6.00%         | 货币   |
| 4  | 吕卓敏  | 43.30           | 4.33%          | -             | -             | 货币   |
| 5  | 李颖   | 38.00           | 3.80%          | -             | -             | 货币   |
| 6  | 水丽琴  | 30.00           | 3.00%          | -             | -             | 货币   |
| 7  | 张洪全  | 30.00           | 3.00%          | 30.00         | 3.00%         | 货币   |
| 8  | 刘国清  | 30.00           | 3.00%          | 30.00         | 3.00%         | 货币   |
| 9  | 陶彦君  | 30.00           | 3.00%          | 30.00         | 3.00%         | 货币   |
| 10 | 殷雷   | 20.00           | 2.00%          | 20.00         | 2.00%         | 货币   |
| 11 | 王扣成  | 20.00           | 2.00%          | 20.00         | 2.00%         | 货币   |
| 12 | 沈少伟  | 10.00           | 1.00%          | 10.00         | 1.00%         | 货币   |
| 13 | 蒋芸   | 8.00            | 0.80%          | 8.00          | 0.8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b> | <b>208.00</b> | <b>20.80%</b> |      |

2020年11月27日，埃夫科纳有限以截止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外净资产12,649.49万元折合股本8,166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志军                     | 24,971,628        | 30.58%         |
| 2  | 嘉珩合伙                    | 20,080,194        | 24.59%         |
| 3  | 嘉映合伙                    | 10,016,960        | 12.27%         |
| 4  | 廖辽                      | 6,532,800         | 8.00%          |
| 5  | 吕卓敏                     | 3,535,878         | 4.33%          |
| 6  | Marinus Philipoom       | 3,266,400         | 4.00%          |
| 7  | 李颖                      | 3,266,400         | 4.00%          |
| 8  | 水丽琴                     | 2,449,800         | 3.00%          |
| 9  | 张洪全                     | 2,041,500         | 2.50%          |
| 10 | 刘国清                     | 1,633,200         | 2.00%          |
| 11 | 陶彦君                     | 1,633,200         | 2.00%          |
| 12 | 王扣成                     | 1,088,800         | 1.33%          |
| 13 | 沈少伟                     | 816,600           | 1.00%          |
| 14 |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 326,640           | 0.40%          |
| 合计 |                         | <b>81,660,000</b> | <b>100.00%</b> |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166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为涂料、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新能源材料等众多领域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助剂公司。近年来，尽管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出现诸多不利影响因素，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仍超过 30%。在国内，公司新建南充生产基地，在原海门生产基地停产过程中，经受住了资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压力的考验。报告期内，随着南充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营，负债的逐步下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近两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5%和 43.16%，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1.09 万元和 6,099.71 万元，两年合计金额高于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和 6.60%，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埃夫科纳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福证券与埃夫科纳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埃夫科纳聘请华福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凭证、三会审议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

股本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部门能够独立运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

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埃夫科纳从事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选取、设计、合成聚合物化学品，专注于为多个领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设计、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

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062.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337.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华福证券对埃夫科纳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华福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种化学助剂广泛应用于涂料、复合材料、油墨、新能源、合成革、胶粘剂等领域。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快速迭代，新产品不断涌现。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对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下游需求，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配方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特种化学助剂研发与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维持平台的持续发展，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供求关系的影响而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公司存在采购物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时，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则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2,890.26万元和10,103.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6%和31.69%；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13.52万元和-147.42万元。

汇率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坚持产品国际化，外销

收入占据一定比例，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5%和 43.16%，保持相对较高水平。随着国内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的不断推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供应的特点。为保证产品稳定供货能力，公司保持了一定的产品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3.90 万元和 8,295.13 万元。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公司产品技术迭代等因素均可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运费波动风险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物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为对海外客户稳定供货，公司部分货物采取空运方式，物流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空运费分别为 326.18 万元和 11.62 万元。国际物流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有一定比例，公司存在外销运费波动的风险。

### （八）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2.06 万元和 2,337.3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791.75 万元，增幅为 2.55%，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724.67 万元，降幅为 23.67%。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下降受到汇兑收益减少、其他期间费用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尽管公司 2024 年 1-4 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成果增加，但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公司新建南充生产基地，产能扩充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将难以应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成本增加，以及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公司未

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所处行业受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海门基地处于长江沿线，受相关区域环境保护要求提高的影响，2021 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在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新建生产基地，该园区是四川省重点建设的产业园区，聚焦石油化工、精细（医药）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尽管公司生产经营满足现有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若相关政策调整，将可能出现公司不满足调整后政策要求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内部管理制度，将存在因安全生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一）产能消化风险

化工生产车间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其建设程序更为复杂。南充埃夫科纳作为新建化工生产基地，公司采取较高的标准建设，投入了较多的建设资金。基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考量，以及相关产线使用周期较长的特点，南充埃夫科纳设计产能达 20,000 吨/年。

由于特种助剂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使得生产过程不同产品切换会降低设计产能。公司实际产能受产品种类、批次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设计产能按反应釜的容积测算，为保证原材料在反应釜内进行高效化学反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反应釜会预留 20%-30% 的空间。

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 5,201.45 吨，与设计产能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公司产能将无法及时消化。

##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志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共计 67.4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商标风险

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保护商标知识产权，公司已在中国、欧盟、比荷卢、英国、加拿大、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接申请了商标，同时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在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了授权保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23 项商标。

公司在国内注册了“”、“AFCONA CHEMICALS”，同时也注册了上述字样的马德里商标，公司产品销售使用的主要商标为“”；境外贸易商 Afcona Chemicals Sdn. Bhd.（Chemhill Holding Ltd.子公司）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注册了“”和“AFCONA CHEMICALS”商标。公司马德里商标“”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未取得商标授权，马德里商标“AFCONA CHEMICALS”在马来西亚未取得授权，在新加坡取得的授权不包含第 1 类（化学品相关）。

随着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存在商标在一些国家和地区被抢先注册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 Chemhill Holding Ltd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合作，将影响公司产品以“”和“AFCONA CHEMICALS”商标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销售。

## 六、对埃夫科纳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埃夫科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埃夫科纳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埃夫科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埃夫科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62.06 万元、2,337.39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两年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00%；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一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124.23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埃夫科纳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埃夫科纳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华福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华福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华福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为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聘请了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软件平台的线上线下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申报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 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等情况;

(四)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 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 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 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 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 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 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 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 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 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 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 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 公司关联方清单;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三会会议资料; 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 公司各项资

质、许可等；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埃夫科纳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签章页)



2024年6月17日